ICS 65.020.01
CCS B05

# T/YHPACIA

# 云南省健康产品和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YHPACIA XXXX—XXXX

# 生姜种植基地选址标准

Standard for Site Selection of Ginger Planting Bas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云南省健康产品和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 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地选址原则 ..... 1
5 基地选址要求 ..... 2
5.1 气候条件 ..... 2
5.2 土壤条件 ..... 2
5.3 水分条件 ..... 2
5.4 空气条件 ..... 2
5.5 地形条件 ..... 2
5.6 交通条件 .....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健康产品和化妆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生姜种植基地选址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姜种植基地选址的术语和定义、基地选址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生姜种植的基地选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2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姜**

为姜科姜属植物姜*Zingiber officinale* Rosc.

3.2

**姜种植基地**

具备适宜姜生长的气候、土壤、水源和交通条件，集中连片开展姜规范化种植，并实施产地环境管理和生产记录管理的农业生产区域。

## 4 基地选址原则

### 4.1 生态适宜原则

应与姜生育需求相匹配，优先选择温暖湿润、光照适中、排灌便利、无霜期较长的区域。

### 4.2 质量安全原则

产地空气、灌溉水、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避开工业污染源、矿区、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交通干线直接污染影响区等。

### 4.3 集中连片原

宜选择地势相对平缓、集中连片、便于机械化和管理的地块，单基地规模宜不小于50亩；山区地块可适当降低规模要求，但应相对集中。

### 4.4 轮作可持续原则

具备与非姜科作物轮作的条件，优先选择3年以上未种植姜或姜科作物的地块，避免连作障碍。

### 4.5 防灾减灾原则

应避开低洼易涝、山洪、滑坡、泥石流、风口、冰雹多发和严重干旱缺水区域。

### 4.6 依法合规原则

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用途管制、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地和水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 基地选址要求

### 5.1 气候条件

最适宜区海拔1200 m～1800 m，年均温15℃～19℃，最冷月均温8℃～12℃，最热月均温20℃～25℃，≥10℃年积温4500℃～6000℃，年降水量900 mm～1300 mm，无霜期280 d以上；

适宜区海拔700 m～2000 m。年均温14℃～21℃，最冷月均温6℃～13℃，最热月均温18℃～27℃，≥10℃年积温4000℃～6500℃，年降水量800 mm～1400 mm，无霜期240 d以上。

### 5.2 土壤条件

应符合GB 15618要求，无重金属和农药残留超标，宜选择土层厚度≥60 cm、排水良好、疏松的红壤、黄壤、砂壤土或轻砂壤土，土壤有机质含量≥2%。忌选土壤黏性重、易积水、易发生根结线虫病害的地块。前茬作物宜优选禾本科作物。

### 5.3 水分条件

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要求，无重金属、氰化物等超标。

### 5.4 空气条件

区域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中二级及以上标准，远离工业厂区、养殖场、生活垃圾堆放点、交通主干道等污染源。

### 5.5 地形条件

宜选择坡度3°～15°，坡向为东坡或东北坡的地块。

### 5.6 交通条件

宜选址于公路通达区域，优先临近国道、省道及县乡主干道，保障种苗、农资运输与成品外运。基地内部宜修建田间作业道路。

### 5.7 档案保存

生产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